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3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妤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4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文琪